

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8/14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細則

- 第一條 本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果表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果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限。
- 第十條 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會辦理通過後，提報院教評會審議之。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二人以上推薦則認定合格。
-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一學期之方式聘任。
-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-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鐘點費支給，依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與，實授實支。
-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(續見下頁)
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(續見下頁)

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8/14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※修正記錄：

101 年 02 月 08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2 月 15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2 月 19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107 年 05 月 0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6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 107 年 08 月 10 日 1072102266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 年 08 月 14 日公告)

	場名稱		年	月	日		文件	年	月	日	

八、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：(檢附佐證資料影本)

專業技能 競賽名稱	含括範圍			舉辦日期			舉辦 地點	主辦單位 或 國家	得獎類別	
	全國 性	國外區 域性	全球 性	年	月	日			組別	名次

九、亞、奧運之選手或教練：(檢附佐證資料影本)

運動會名稱		專業技能類別		證明文件名稱	發證單位	備註
亞運	奧運	選手	教練			

十、擔任專業技能比賽(或檢定)評審：(檢附佐證資料影本)

專業技能比賽 或 檢定 名稱	舉辦日期			地點	含括範圍		聘書核 發單位	專業技能比 賽或檢定 主辦單位	備註
	年	月	日		全國 性	國際 性			

十一、榮譽博士學位：(檢附佐證資料影本)

授與學位學校名稱	學位名 稱	授與學位 之日期			授與學位之原因	授與學位 學校校長	備註
		年	月	日			

十二、國外知名大學核發之教師證書：(檢附證書影本)

國外知名 大學名稱	核發教師證類別		受聘任教起迄日期						合計 年資	所授課 程名稱	國外知名 大學所屬 國別地點
	教授 證書	副教授 證書	起			迄					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
十三、其他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(請以文字敘述)

擬聘教師簽名_____

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中山醫學大學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

送審編號		應聘系所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教授級
姓名		任教科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副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助理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講師標準
<p>壹、專業實務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 審查意見：</p>					
<p>貳、國際級大獎之認定 請依送審人填寫「八、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」所載及所附證明審查，評述是否為國際級大獎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所獲獎項，屬國際級大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所獲獎項，非屬國際級大獎</p>					
<p>參、審查結果：(務請與審查意見維持一致性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推薦</p>					
審查人簽名		審查日期		年	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各學院可依系、院規定修訂。
- 二、有關具體事蹟、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，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。
- 三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果表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四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果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五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六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七、本校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